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曾幸荣）

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规定事项进行核查和审议，推动公司持续提升决策效率及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情况

曾幸荣，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博士。现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高性能与功能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高性能橡胶塑料与复合材料广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主持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等 60 多项纵向科研项目及一批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技术开发项目，荣获 2021 年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 2018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各 1 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

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曾幸荣	7	4	3	0	0	否	3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就重点事项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并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4. 14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1. 13	审议《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审计部 2025 年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4. 14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划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审计部 2025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及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7. 24	审议《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5 年二季度工作报告及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8. 8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10. 23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11. 24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12. 8	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积极参加并对会议涉及的议案认真审议，通过翻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4. 14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5 年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关注公司收入确认、会计差错更正、计提预计负债等事项。在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审计工作实施进展和会计师重点关注的问题，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督促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关注互动易回

复等。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及交易所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在发表独立意见时，能够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考察，参观了公司研发中心，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相关研发项目进展的汇报，关注公司研发成果转化，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

通过现场工作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日常通过电话和微信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贵金属价格波动、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为公司长远战略布局、核心竞争力提升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以上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进行审阅与核查认为，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改聘北京中名国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和 2025 年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方案科学、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财务部门与审计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部分贸易业务的交易实质沟通与讨论，基于谨慎性考虑并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该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关注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

2026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发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曾幸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